

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时代招投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姑苏区防洪抢险应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姑苏区防洪抢险应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98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姑苏区防洪抢险应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98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响应单位：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